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411738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經民眾檢舉於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.....）刊登「.....雙機雷射.....慶週年專案價 1,500 元.....○○診所.....○○診所○○診所.....」、「.....即日起至 10/31.....全臉進階版黃金脈衝光雷射+進階版白娃娃頸部雷射+全臉杏仁酸煥膚.....1,599.....○○診所.....」及「歡慶國慶小腿除毛+高濃度甘醇酸膝蓋亮白煥膚 \$ 2,399.....活動日期：10/1（一）~10/10（三）.....○○診所....○○診所○○診所.....」等 3 則醫療廣告，經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 101 年 11 月 13 日陳述意見書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刊登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協助特定醫療機構招徠患者醫療之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1 年 11 月 2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411738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37
違反事實	非醫療機構，刊登醫療廣告。
法條依據	第 84 條 第 104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次則加罰 1 萬元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：.....

六

- 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廣告刊登內容，並無折價、優惠及贈送之訊息，且「感謝大家對○○的支持，萬元 7-11 禮券要送給粉絲們.....」等語與醫療廣告無關。
- 三、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有系爭 3 則廣告、訴願人 101 年 11 月 13 日陳述意見書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1 月 14 日之公務電話紀錄表等影本附

卷可稽。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刊登內容，並無折價、優惠及贈送之訊息，且「感謝大家對○○的支持，萬元 7-11 禮券要送給粉絲們.....」等語與醫療廣告無關云云。按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；而廣告內容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依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視為醫療廣告；違者，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論處。經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於網路刊登醫美診所名稱地址、診療項目、醫美課程及療程金額等，且系爭 3 則廣告內容載有「慶週年專案價」、「即時起至 10/31」及「歡慶國慶.....活動日期：10/1（一）~10/10（三）」等詞句，已有藉該等廣告以達招徠患者醫療業務為目的之行為，足認已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依前揭規定意旨，自應受罰，縱如訴願人所述部分廣告內容文字與醫療廣告無涉，亦無礙訴願人違規刊登醫療廣告事實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惟本件訴願人既經原處分機關查獲於網路刊登「雙機雷射」、「全臉進階版黃金脈衝光雷射 + 進階版白娃娃頸部雷射 + 全臉杏仁酸煥膚」及「小腿除毛 + 高

濃度甘醇酸膝蓋亮白煥膚」等 3 則醫療廣告，依前揭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原處分機關本應對訴願人之違規行為處 7 萬元（共 3 件，第 1 件處 5 萬元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，合計 7

萬元）罰鍰；然原處分機關卻僅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雖與前揭規定不符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假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